#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尋求以下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主要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我們的管理層人員留駐中國以最佳地履行其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黃亮先生(「黃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劉暢先生(「劉先生」)(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儘管黃先生及劉先生居於中國,彼等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可於有關旅行證件到期後續簽訪港。此外,李健強先生(「李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通常居於香港,已獲委任為該兩名獲授權代表的替任代表。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聯絡。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李先生亦已獲委任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2)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一名董事預期外遊,彼將盡力向授權代表及替任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提電話保持開放的溝通渠 道。董事、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各自亦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 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4)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 直接於合理時間內與董事安排。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 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並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劉先生及李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其履歷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故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的規定。由於劉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的資歷,故未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規定。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委任劉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 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為向劉先生提供支援,我們 已委任李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劉先生,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以便劉先生 能夠獲取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2)條的規定),以妥善履行其職責。

倘及當李先生不再提供該等協助時,該項豁免將即時撤銷。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會與聯交所溝通,以便聯交所評估劉先生經過李先生三年的協助,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而毋須再行豁免。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